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审批〔2014〕11号

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等9类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规划局、园林局、建工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方便企业、提高办事效率，根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，拟对由我厅办理的建筑业企业等9类资质证书变更进一步简化手续，实行无纸化操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质范围

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资质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、工程勘察资质、工程设计资质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从2014年1月20日起，凡申报上述资质（资格）证书变更的企业，相应应在“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”和“江

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”上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我厅核准的变更事项。申报企业按厅系统中的变更事项的提示信息，携带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到我厅便民服务中心办理，不需递交相关纸质申报材料。

2. 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变更事项，按厅系统中的变更事项的提示信息，携带以下材料到我厅便民服务中心办理：

1) 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》原件 1 份(市、县(市)等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)；

2) 资质证书变更规定所需的附件材料 1 份；

3) 上述资质(资格)证书变更要求在部系统中上报数据的，应同时在部系统中上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电子数据和原件的核查工作，确保资质变更申报材料的质量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可通过“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综合便民服务中心”微信平台(微信号：js-2898)进行咨询。也可以通过电话咨询：

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：业务联系电话
(025) 51868213、信息技术支持(025) 51868246、51868614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
平台：业务联系电话 (025) 51868216、信息技术支持
(025) 51868285

具体操作手册，可在我厅外网（www.jscin.gov.cn）上
的“行政审批”专栏中查询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4年1月7日

